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4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部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参与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区户外庆典、商业促销活动、临时占道棚亭、摊点及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性市场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立面保洁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负责对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以及对综合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落实城市渣土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城市冬季清雪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各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五包”工作。负责建制镇(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参与城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容环卫配套工程项目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政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区防汛工作。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五)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协调、监督、考核。组织实施区级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大型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绿地建设。

(六)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和监督。负责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对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监察，对错案及不正当执法进行“两错责任追究”，对重大案件直接查处。负责全区城管队伍业务培训工作。

(七)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 行使城市区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市政道路、桥梁、户外广告、临时占道棚亭设置、城市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运输、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城市区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商品房预售和销售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针对已通过审批的暂定级企业)，物业公司管理(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产权档案管辖范围属于我区)，城镇住房保障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巡查及处罚，行使已批建设

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及擅自改变规划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工商管理、食药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渣土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九)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卫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建管理调度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4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6.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4.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434.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64.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564.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564.99	总计	62	24,56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64.99	24,430.75					13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0.45					
20132	组织事务	0.45	0.4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45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16	2,84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1.22	2,81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23	393.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75	1,36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24	1,049.24					
20808	抚恤	29.94	29.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3	29.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10	534.10					
21004	公共卫生	41.42	41.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42	4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69	49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91	29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7	5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41	143.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34.69	20,300.44					134.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4.75	254.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54.75	254.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	1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	11.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82.31	19,748.07					134.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82.31	19,748.07					134.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63	286.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2.63	142.6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4.00	1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59	75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59	75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59	7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64.99	11,781.31	12,78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0.45			
20132	组织事务	0.45		0.4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45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16	2,84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1.22	2,81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23	393.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75	1,36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24	1,049.24				
20808	抚恤	29.94	29.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3	29.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10	492.69	41.42			
21004	公共卫生	41.42		41.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42		4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69	49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91	29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7	5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41	143.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34.69	7,692.87	12,741.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4.75	254.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54.75	254.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		1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		11.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82.31	7,438.12	12,444.1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82.31	7,438.12	12,444.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63		286.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2.63		142.6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4.00		1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59	75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59	75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59	7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4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45	0.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6.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1.16	2,84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4.10	53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300.44	20,013.81	286.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4.59	75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30.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30.75	24,144.12	28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430.75	总计	64	24,430.75	24,144.12	28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 144. 12	11, 781. 31	12, 362. 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45		0. 45	
20132	组织事务	0. 45		0. 4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 45		0.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41. 16	2, 841.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811. 22	2, 811. 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 23	393. 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368. 75	1, 368. 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049. 24	1, 049. 24		
20808	抚恤	29. 94	29. 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9. 03	29. 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 92	0. 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10	492. 69	41. 42	
21004	公共卫生	41. 42		41. 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 42		41.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 69	492. 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 91	295. 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 37	53. 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41	143. 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 013. 81	7, 692. 87	12, 320. 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4. 75	254. 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54. 75	254. 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 00		11.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 00		11.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 748. 07	7, 438. 12	12, 309. 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 748. 07	7, 438. 12	12, 309. 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 59	754. 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 59	754.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 59	754.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56.33	30201	办公费	6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9.85	30202	印刷费	8.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5.20	30203	咨询费	3.40	310	资本性支出	2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17.82	30205	水费	2.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24	30206	电费	2.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28	30208	取暖费	13.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75	30211	差旅费	4.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15.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49.10	30229	福利费	17.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3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568.74	公用经费合计					21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63	286.63		286.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63	286.63		286.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63	286.63		286.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2.63	142.63		142.6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4.00	144.00		1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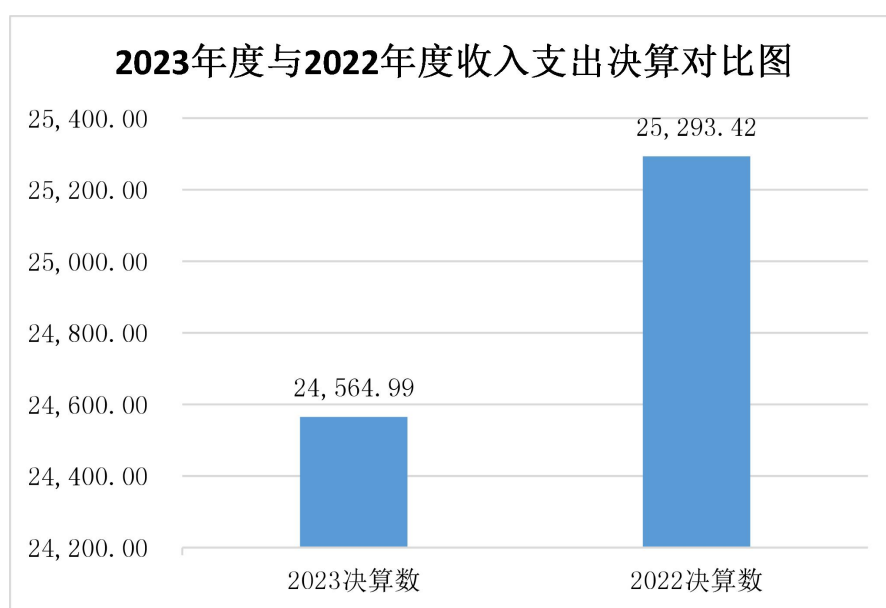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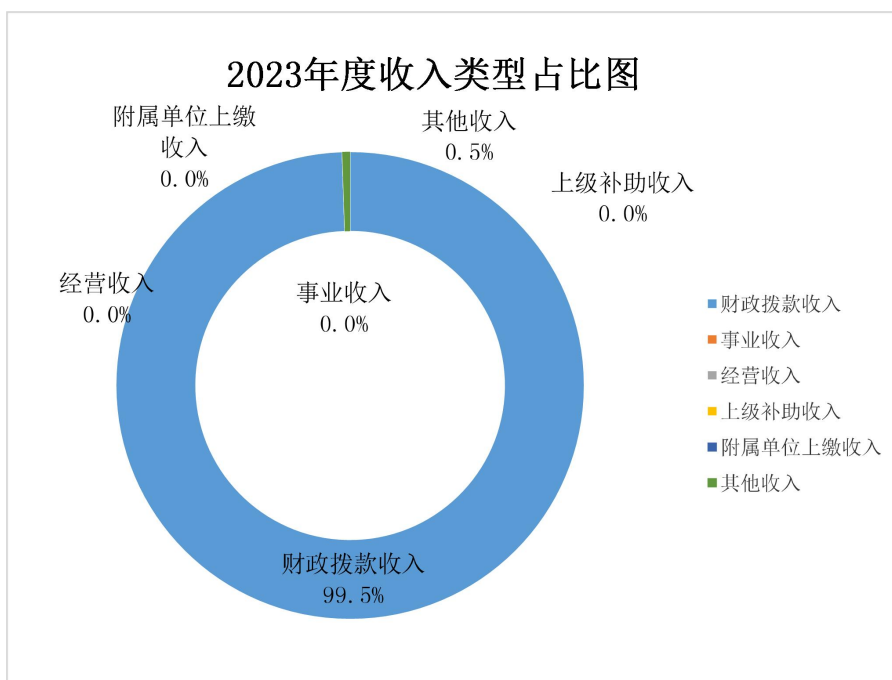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564.9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28.43万元，降低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场化运行项目支出和降低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保险比例，减少了人员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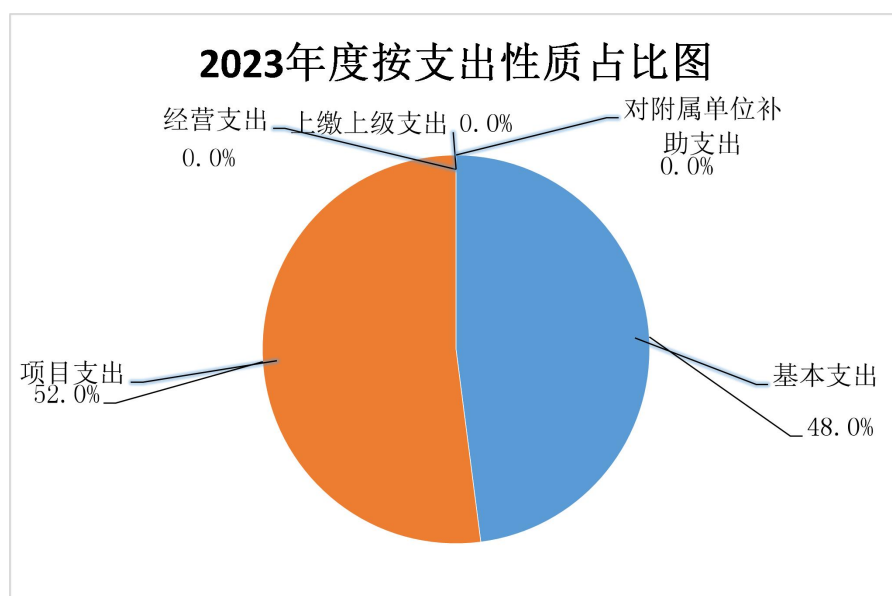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564.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30.75万元，占99.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34.24万元，占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56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81.31万元，占48.0%；项目支出12783.68万元，占52.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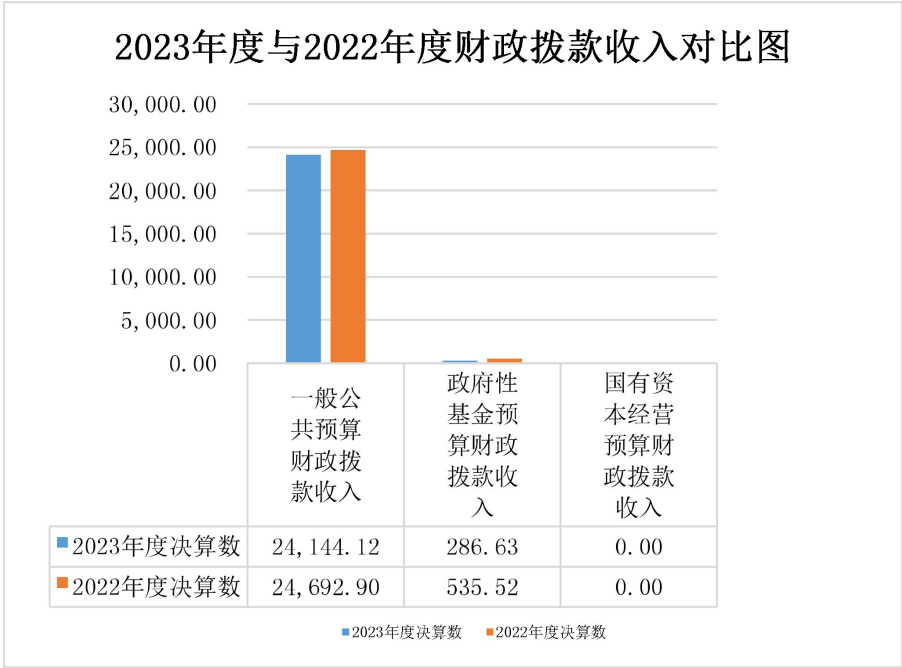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4430.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68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场化运行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和降低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保险比例，减少了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 24430.75 元，比上年减少 797.68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场化运行项目支出和降低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保险比例，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414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8.78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场化运行项目、2023 年居民生活源楼顶废气治理及检测、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张桥庄垃圾场雨水防治工程等项目和降低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保险比例，减少了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 2414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8.78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场化运行项目、2023 年居民生活源楼顶废气治理及检测、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张桥庄垃圾场雨水防治工程等项目支出和降低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保险比例，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86.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89 万元，降低 4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垃圾收集站改造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

286.63万元，比上年减少248.89万元，降低4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垃圾收集站改造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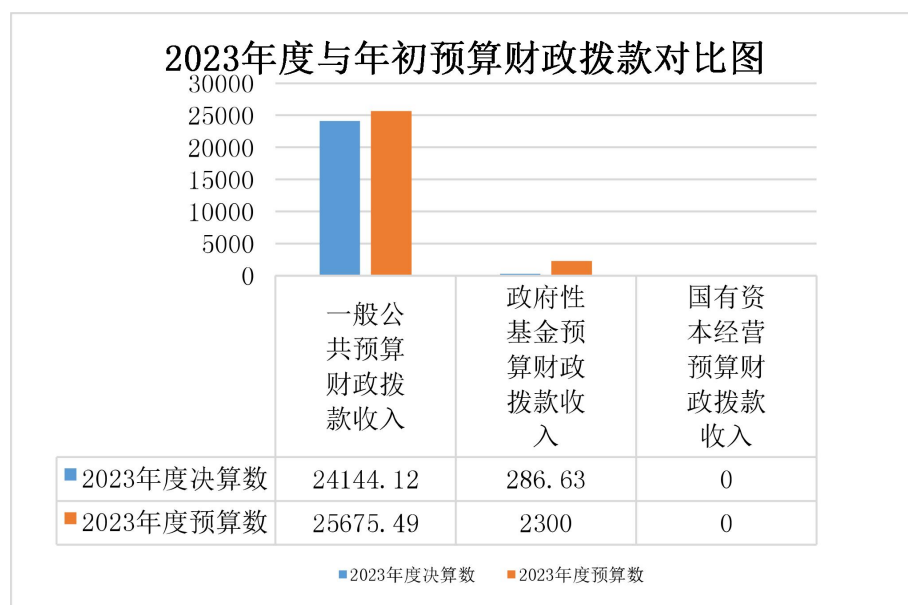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443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比年初预算减少3544.7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多，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比例降低和减少了垃圾收集站改造项目、垃圾分类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2443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比年初预算减少3544.7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多，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比例降低和减少了垃圾收集站改造项目、垃圾分类项目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414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比年初预算减少1531.3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多、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保险比例降低减少了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2414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比年初预算减少1531.3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多、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保险比例降低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8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比年初预算减少2013.37万元，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垃圾收集站改造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合计28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比年初预算减少2013.37万元，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垃圾收集站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430.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5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用于干部考核奖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41.16 万元，占 11.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34.10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0300.44 万元，占 83.1%，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54.59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8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6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61 万元，降低 27.6%，主要原因是：油款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 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61 万元，降低 27.6%，主要是油款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2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61 万元，降低 27.6%，主要是油款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0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83.0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决算按事业单位性质编制，未编制机关运行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06.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8.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13.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32.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5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05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一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维持市容环境使用的辅助车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4 个，共涉及资金 12362.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2023 年度垃圾分类项目”、“(上级) 秦财建【2023】335 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返还 2022-12 号地块土地征拆工作经费”等 9 个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6.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垃圾分类项目”“2022-12 号地块土地征拆工作经费”等 9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6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6.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及部门分项目标基本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协管人员经费（劳务派遣）”及“城镇公共卫生服务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协管人员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协管人员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44.84 万元，执行数为 114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按月支付协管员工资、保险、服务费；二是完成考核部门对协管员出勤，工作纪律以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工资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协管人员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842491	到位数	1144.842491	执行数	1144.84249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842491	其中:财政资金	1144.842491	其中:财政资金	1144.84249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考核部门对协管员出勤，工作纪律以及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作人员各项考核		100.00			
	每月15日之前给协管员开工资				已完成协管员工资		100.00			
	按月支付300人协管员工资、保险、服务费。				完成协管工资、保险、服务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雇佣的劳务派遣人数	=	300	人	已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通过率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通过率	=	100	%	已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支付准确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支付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	100	%	已完成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小于等于预算数	≤	1271.23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市容秩序，加快城市管理规范化。	优化市容秩序，加快城市管理规范化。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	100	%	已完成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为广大市民打造整洁有序的宜居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为广大市民打造整洁有序的宜居环境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	95	%	已完成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徐琨			联系电话:	355229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8.95 万元，执行数为 58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完成工作，更好的为市民服务；二是通过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更好的为市民服务。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区级）城镇公共卫生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2-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卫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8.985000	到位数		588.985000	执行数		588.98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9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9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98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完成工作，更好的为市民服务。				已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100.00		
	通过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更好的为市民服务。				已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				100.00		
	通过改善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市民生活幸福感不断提升。				已完成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支出金额等于预算批复金		90.00	<=	588.99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洪生			联系电话:	355271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较好，各项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标准恰当适宜。

2、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好，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